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7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地（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999 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款项列入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

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各县市。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请你单位、地(州、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康复				精神病患者服药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康复用具采购		残疾儿童托养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小计		合计			
精准康复服务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		户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	金额	人	金额	户数	金额	人	金额		
新疆自治区合计	31800	604.21	1411	126.99	1334	400.00	720.00	740	222.00	474	94.80	160.00	2328.00	776	1319.50	80	112.00	96.00	1750	612.50	2140.00	4468.00	2140.00	4468.00			
自治区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治区残联机关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地州市合计	31800	604.21	1411	126.99	1334	400.00	720.00	740	222.00	474	94.80	160.00	2328.00	776	1319.50	60	84.00	96.00	1750	612.50	2016.00	4344.00	2016.00	4344.00			
乌鲁木齐市合计	2255	42.84	75	6.75	400	120.00	25.00	60	18.00	0	0.00	0	0	212.59	50	85.30	15	21.00	0	0	0	0	106.30	318.89	106.30	318.89	
市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乌鲁木齐市各区合计	2255	42.84	75	6.75	400	120.00	25.00	60	18.00	0	0.00	0	0	138.00	50	85.30	15	21.00	0	0	0	0	106.30	244.30	106.30	244.30	
乌得木齐县	110	2.09	8	0.72	10	0.90	2.00	2.00	0	0.00	0	0.00	0	0	74.5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天山区	398	7.56	10	0.9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2.4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沙依巴克区	397	7.54	10	0.9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2.4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水磨沟区	260	4.94	10	0.9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8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达坂城区	110	2.09	8	0.72	10	0.9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1.7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米东区	360	6.84	10	0.9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1.7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高新区(新市区)	360	6.84	10	0.9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7.7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开发区(头屯河区)	260	4.94	9	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甘泉堡区																											
克拉玛依市合计	370	7.03	40	3.60	45	13.30	20.00	0	0.00	0	0.00	0	0.00	0	43.93	12	20.4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市本级	5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2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克拉玛依市各区合计	320	6.08	40	3.60	45	13.30	20.00	0	0.00	0	0.00	0	0.00	0	42.98	10	17.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克拉玛依区	150	2.85	20	1.80	25	7.30	10.00	0	0.00	0	0.00	0	0.00	0	21.95	0	10.42	10	17.00	0.00	0.00	0	0.00	0	0.00	0	
独山子区	80	1.52	10	0.90	10	3.00	5.00	0	0.00	0	0.00	0	0.00	0	10.42	0	10.4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白碱滩区	80	1.52	10	0.90	10	3.00	5.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9	0	0.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乌尔禾区	10	0.19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伊犁州合计	4260	80.94	145	13.05	90	27.00	100.00	120	36.00	304	60.80	700	35.00	352.79	96	163.20	0.00	0.00	0.00	400	140.00	303.20	55.99	303.20	55.99		
州本级																											
伊犁州区县合计	4260	80.94	145	13.05	90	27.00	70.00	120	36.00	304	60.80	700	35.00	352.79	96	163.20	0.00	0.00	0.00	400	140.00	303.20	625.99	303.20	625.99		
都拉塔口岸																											
伊宁市	620	11.78	20	1.80	10	3.00	10.00	20	6.00	74	14.80	100	5.00	52.38	15	25.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奎屯市	300	5.70	8	0.72	5	1.50	2.00	20	6.00	20	4.00	20	6.00	20	19.92	4	6.8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霍尔果斯市	150	2.85	5	0.45	5	1.50	2.00	5	1.50	15	3.00	100	5.00	11.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伊宁县	600	11.40	20	1.80	10	3.00	10.00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5.0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察布查尔县	360	6.84	15	1.35	8	2.40	7.00	10	3.00	20	4.00	100	5.00	29.59	19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霍城县	480	9.12	15	1.35	8	2.40	8.00	10	3.00	30	6.00	100	5.00	34.87	1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尼勒克县	360	6.84	12	1.08	8	2.40	7.00	10	3.00	30	6.00	100	5.00	26.32	1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巩留县	310	5.89	15	1.35	10	3.00	6.00	10	3.00	20	4.00	100	5.00	28.24	1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新源县	450	8.55	15	1.35	10	3.00	8.00	10	3.00	30	6.00	100	5.00	34.90	7	11.9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特克斯县	330	6.27	10	0.90	8	2.40	5.00	5	1.50	30	6.00	100	5.00	27.07	1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昭苏县	300	5.70	10	0.90	8	2.40	5.00	10	3.00	20	4.00	100	5.00	21.00	10	1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精河县	1360	25.84	40	3.60	25	7.50	25.00	70	21.00	0	0.00	270	13.50	96.44	31	52.70	0.00	0.00	0.00	0.00	225	78.75	131.45	227.89	131.45	227.89	
塔城地区本级	1360	25.84	40	3.60	25	7.50	25.00	70	21.00	0	0.00	270	13.50	96.44	31	52.70	0.00	0.00	0.00	0.00	225	78.75	131.45	227.89	131.45	227.89	
塔城市	200	3.80	10	0.90	5	1.50	3.00	5	1.50	3.00	0.00	0	0.00	0	9.20	6	10.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额敏县	200	3.80	4	0.36	8	2.40	2.00	20	6.00	12.00	4.00	40	12.00	12.00	15	25.5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乌苏市	200	3.80	10	0.90	3	0.90	5.00	50	2.50	13.10	8	40	14.00	14.00	20	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沙湾县	200	3.80	0	0.00	2	0.60	4.00	50	2.50	10.30	8	40	14.00	14.00	20	7.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托里县	200	3.80	0	0.00	3	0.27	0	0	0.00	70	3.50	10	0.00	10.50	30	10.50	0	0.00	0	0.00</td							

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康复													残疾儿童康复					
精淮康复服务				精神残疾人服药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残疾人托养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小计		家庭无障碍改造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阿勒泰地区	1435	27.27	90	8.10	36	10.80	20.00	70	21.00	50	10.00	0	0.00	97.17	13	22.10	0.00	0.00
地区本级	1435	27.27	90	8.10	36	10.80	20.00	70	21.00	50	10.00	0	0.00	97.17	13	22.10	0.00	0.00
阿勒泰地区区县级	1435	27.27	90	8.10	36	10.80	20.00	70	21.00	50	10.00	0	0.00	97.17	13	22.10	0.00	0.00
阿勒泰市	100	1.90	20	1.80	3	0.90	5.00	30	9.00	180	6.00	0	0.00	180	180	180	63.00	63.00
布尔津县	210	3.99	10	0.90	3	0.90	1.80	20	6.00	130	5.59	8	13.60	11	3.85	17.45	31.04	182.27
哈巴河县	80	1.52	10	0.90	2	0.60	1.10	15	4.50	80	6.00	0	0.00	80	11	3.85	5.60	12.47
吉木乃县	300	5.70	10	0.90	10	3.00	1.20	5	1.50	120	3.00	0	0.00	120	16	5.60	5.60	17.90
福海县	70	1.33	10	0.90	6	1.80	1.80	6	3.90	50	10.00	0	0.00	50	21	7.35	7.35	12.58
富蕴县	625	11.88	20	1.80	6	1.80	5.80	50	10.00	29	3.38	0	0.00	29	52	18.20	18.20	47.38
吉木乃县	50	0.95	10	0.90	6	1.80	5.80	50	10.00	9	4.50	1	1.70	9	16	5.60	5.60	16.75
梧桐乡	485	9.22	40	3.60	90	27.00	20.00	90	27.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本级	485	9.22	40	3.60	90	27.00	20.00	90	27.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地区县市合计	245	4.66	20	1.80	45	13.50	8.00	20	6.00	100	33.96	10	17.00	100	66	23.10	40.10	74.06
布尔津市	120	2.28	10	0.90	25	7.50	7.00	20	6.00	100	23.68	6	10.20	100	16	5.60	15.80	39.48
精河县	120	2.28	10	0.90	20	6.00	5.00	50	15.00	100	29.18	5	8.50	100	48	16.80	25.30	54.48
温泉县	1910	36.29	106	9.54	110	33.00	50.00	0	0.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昌吉州合计	1910	36.29	106	9.54	110	33.00	50.00	0	0.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昌吉州本级	1910	36.29	106	9.54	110	33.00	50.00	0	0.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昌吉州区县级	1910	36.29	106	9.54	110	33.00	50.00	0	0.00	0	0.00	0	0.00	86.82	21	35.70	0.00	0.00
玛纳斯县	300	5.70	56	5.04	20	6.00	7.00	10	3.00	90	4.50	0	0.00	90	41	150.58	0.00	0.00
玛纳斯县	240	4.56	56	5.04	20	6.00	7.00	10	3.00	90	4.50	0	0.00	90	41	150.58	0.00	0.00
玛纳斯县	310	5.89	49	4.94	15	4.50	7.00	10	3.00	90	4.50	0	0.00	90	41	150.58	0.00	0.00
玛纳斯县	260	4.94	49	4.94	30	9.00	7.00	10	3.00	90	4.50	0	0.00	90	41	150.58	0.00	0.00
吉木萨尔县	300	5.70	50	4.50	25	7.50	8.00	10	3.00	50	4.50	0	0.00	50	12.36	5	8.50	25
吉木萨尔县	240	4.56	50	4.50	25	7.50	8.00	10	3.00	50	4.50	0	0.00	50	12.36	5	8.50	25
农业园区	2500	47.50	215	19.35	200	60.00	100.00	0	0.00	70	14.00	0	0.00	240.85	62	105.40	0.00	0.00
准东开发区	2500	47.50	215	19.35	200	60.00	100.00	0	0.00	70	14.00	0	0.00	240.85	62	105.40	0.00	0.00
巴州合计	2500	47.50	215	19.35	200	60.00	100.00	0	0.00	70	14.00	0	0.00	240.85	62	105.40	0.00	0.00
巴州本级	2500	47.50	215	19.35	200	60.00	100.00	0	0.00	70	14.00	0	0.00	240.85	62	105.40	0.00	0.00
巴州区县级	90	1.71	10	0.90	10	3.00	1.00	0	0.00	0	0.00	0	0.00	6.61	0	0.00	0.00	0.00
库尔勒经济技工开发区	1160	22.04	75	6.75	60	18.00	36.00	0	0.00	0	0.00	0	0.00	82.79	52	88.40	50	17.50
库尔勒市	200	3.80	10	0.90	30	9.00	10.00	10	3.00	10	2.00	0	0.00	25.70	0	0.00	0.00	0.00
抢台县	180	1.90	10	0.90	10	3.00	10.00	10	3.00	10	2.00	0	0.00	17.80	0	0.00	0.00	0.00
尉犁县	200	3.80	10	0.90	10	3.00	10.00	10	3.00	10	2.00	0	0.00	13.80	35	12.25	22.45	43.39
且末县	50	0.95	10	0.90	10	3.00	5.00	10	2.00	10	2.00	0	0.00	85	40	12.25	29.25	54.44
若羌县	200	3.80	30	2.70	20	6.00	7.00	10	3.00	20	4.00	0	0.00	29.70	10	17.00	50	17.50
焉耆县	300	5.70	50	4.50	40	12.00	10.00	60	6.00	60	4.00	0	0.00	12.36	5	8.50	25	8.75
和静县	100	1.90	10	0.90	10	3.00	6.00	50	4.50	50	4.00	0	0.00	4.50	0	0.00	0.00	0.00
和硕县	100	1.90	10	0.90	10	3.00	5.00	0	0.00	20	4.00	0	0.00	24.36	0	0.00	0.00	0.00
阿克苏地区总计	5110	97.09	115	10.35	150	45.00	80.00	0	0.00	0	0.00	0	0.00	39.75	105	178.50	0.00	0.00
本级	5110	97.09	115	10.35	150	45.00	80.00	0	0.00	0	0.00	0	0.00	39.75	105	178.50	0.00	0.00
阿克苏地区县级	750	14.25	25	2.25	40	12.00	10.00	100	4.50	100	4.50	0	0.00	45.55	15	25.50	25.50	71.05
库车市	800	15.20	15	1.35	30	9.00	10.00	100	5.00	100	5.00	0	0.00	28.38	10	17.90	17.90	45.38
拜城县	420	7.98	10	0.90	15	4.50	10.00	50	2.50	50	2.50	0	0.00	17.00	10	17.00	17.00	43.40
新和县	500	9.50	10	0.90	15	4.50	9.00	50	2.50	50	2.50	0	0.00	25.50	15	25.50	25.50	57.15
沙雅县	700	13.30	15	1.35	115	10.35	45.00	100	4.50	100	4.50	0	0.00	31.65	10	17.00	17.00	43.25
温宿县	650	12.35	10	0.90	10	3.00	10.00	0	0.00	20	4.00	0	0.00	26.25	10	17.00	17.00	43.25

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彩票公益金													合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托养				
精淮康复服务				精神患病者服药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残疾人托养机构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小计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乌什县			390		7.41		10		0.90		3.00		7.00		2.50		
阿克苏县			600		11.40		15		1.35		4.50		10.00		4.75		
柯坪县			300		5.70		0		0.45		4.00		4.00		2.50		
克州本级			1070		20.33		30		2.70		0		0.00		2.50		
克州地区合计			1070		20.33		30		2.70		0		0.00		2.50		
阿克陶县			320		6.08		10		0.90		0.00		22.00		10.00		
阿瓦提县			430		8.17		10		0.90		4.00		0.00		2.50		
乌恰县			210		3.99		5		0.45		4.00		0.00		1.50		
阿合奇县			110		2.09		5		0.45		4.00		0.00		1.50		
喀什地区合计			7600		144.40		250		22.50		36.00		0		0.00		
喀什地区本级			7600		144.40		250		22.50		36.00		0		0.00		
喀什地区各区县合计			10000		19.00		30		2.70		15		4.50		2.50		
开发区			20000		38.00		35		3.15		6.00		27.00		10		
喀什市			1500		28.50		20		1.80		8		2.40		14.10		
疏勒县			150		2.85		20		1.80		8		2.40		8.50		
叶城县			1500		28.50		25		2.25		10		3.00		20.10		
伽师县			100		1.90		25		1.5		4.50		11.00		20		
巴楚县			100		1.90		20		1.80		10		3.00		20		
麦盖提县			200		3.80		20		1.80		10		6.50		20		
泽普县			500		9.50		15		1.35		8		2.40		6.00		
英吉沙县			150		2.85		15		1.35		8		2.40		10.00		
岳普湖县			300		5.70		15		1.35		8		2.40		5.00		
塔县			100		1.90		10		0.90		2.00		1.20		20		
和田地区合计			18000		34.20		105		9.45		0		0.00		24.00		
本级			18000		34.20		105		9.45		0		0.00		80		
和田地区各县合计			223		3.80		105		5.70		9.45		0		0.00		
皮山县			200		3.80		105		5.50		10		3.00		12.30		
墨玉县			300		5.70		105		1.45		7.00		10		3.00		
和田县			300		5.70		105		1.45		6.00		10		3.00		
洛浦县			200		3.80		105		1.45		6.00		10		3.00		
策勒县			200		3.80		105		1.45		6.00		10		3.00		
于田县			200		3.80		105		1.45		6.00		10		3.00		
民丰县			100		1.90		5		1.45		6.00		10		3.00		
和田市			300		5.70		50		6.00		80		3.00		14.70		
吐鲁番市合计			815		15.49		80		7.20		50		9.00		0.00		
吐鲁番市本级			815		15.49		80		7.20		50		9.00		0.00		
吐鲁番市各县合计			223		4.24		25		1.5		4.50		20.00		10.00		
托克逊县			339		6.44		25		1.5		4.50		20.00		11.90		
吐鲁番市合计			830		15.77		80		7.20		18		5.00		47.60		
哈密市合计			830		15.77		80		7.20		18		5.00		47.60		
哈密市本级			80		1.52		40		4.00		30		6.00		7.00		
哈密市各区县合计			815		15.49		80		7.20		50		10.00		0.00		
伊州区			630		11.97		80		5.40		11.00		20		4.00		
巴里坤县			120		2.28		7.00		5.00		7.00		4.00		14.00		
伊吾县			80		1.52		40		4.00		30		6.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8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68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4: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2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32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454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856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750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1214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6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20名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率	≥7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1.4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明显提高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8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20名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率	≥75%
		时效指标	完成残疾儿童收训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1.4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明显提高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8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8.8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5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73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33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4.33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2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55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9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55.9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0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7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19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400户		
			残疾人托养人数	≥424人		
	时效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8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27.8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5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27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42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31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25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70人
	时效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27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2.27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561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3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80户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120人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博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2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8.0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61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1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30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90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28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1.28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5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43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41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60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126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巴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5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9.5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0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91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2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95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6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50.6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79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5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5375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克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93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0.93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2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2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1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8.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68.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400人	
			≥80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797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5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2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1门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80%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2021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90元/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托养费用		有所提高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65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8.65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36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90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80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残疾人托养费用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19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3.19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60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94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30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30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30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47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3.47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p> <p>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220人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928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8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30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50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托养费用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自行办理涂改手续。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